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0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8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王佳、严立。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 3 月 1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79006

传真:010-82779010

邮箱:ir_contacts@venustech.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刘婧、赵一帆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启明星辰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2439”,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已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名称(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0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各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海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颁布了《注册管理办法》等多项监管规定,为满足前述相关制度和规则的要求,公司拟与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资本”)、公司控股股东王佳、严立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各方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以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及相关法规及文字表述进行更新和调整,以满足注册制监管制度和规则的要求。同意公司与中移资本、公司控股股东王佳、严立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颁布了《注册管理办法》等多项监管规定,为满足前述相关制度和规则的要求,公司拟与中移资本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双方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及相关法规及文字表述进行更新和调整,以满足注册制监管制度和规则的要求。同意公司与中移资本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0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佳、严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颁布了《注册管理办法》等多项监管规定,为满足前述相关制度和规则的要求,公司拟与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资本”)、公司控股股东王佳、严立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各方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以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及相关法规及文字表述进行更新和调整,以满足注册制监管制度和规则的要求。同意公司与中移资本、公司控股股东王佳、严立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佳、严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颁布了《注册管理办法》等多项监管规定,为满足前述相关制度和规则的要求,公司拟与中移资本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双方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及相关法规及文字表述进行更新和调整,以满足注册制监管制度和规则的要求。同意公司与中移资本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佳、严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顺利、有序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政策和本次发行的审核情况,依据市场条件和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注册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调整、更新、补充、修订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以符合监管要求,并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暂停/中止/延期或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3)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等,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材料,回复监管/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及审核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5)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6)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条款,以反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办理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公司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10)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1)在不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佳、严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 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的份额;

(3)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电话:95523

(4)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新宇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持有公司股份 22,990,3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2%)的股东赵新宇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7,576,2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2,525,414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 130,065,90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 3,862,380 计算,本公告涉及的持股比例均按此标准计算)。

截至目前,赵新宇先生的股份减持期限已经届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一)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赵新宇	集中竞价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4.00	565,100	0.45%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01 日	14.75	309,100	0.24%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7.75	233,600	0.19%
	大宗交易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4.21	1,000,000	0.79%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6.31	192,800	0.15%
	大宗交易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4.67	200,000	0.16%
	大宗交易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5.28	200,000	0.16%
	大宗交易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4.00	1,201,319	0.95%
合计				3,901,919	3.09%

(三)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变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新宇	合计持有股份	22,990,380	18.22%	19,088,461	15.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90,380	18.22%	19,088,461	15.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赵新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行为,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赵新宇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票减持时间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4,687,396.59	320,719,681.94	-1.88
营业利润	51,858,400.55	60,989,853.62	-14.97
利润总额	52,012,671.49	61,005,264.91	-1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52,310.25	50,962,035.15	-1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31,990.57	40,671,255.93	-1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51	-2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9.16	-28.6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910,414,549.38	866,353,272.12	5.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09,633,358.12	665,286,242.82	6.67
股 本	111,866,667.00	111,866,667.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34	5.95	6.6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468.74 万元,同比下降 1.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5.23 万元,同比下降 11.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3.20 万元,同比下降 12.8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91,041.45 万元,较期初增长 5.0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0,963.34 万元,较期初增长 6.67%。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设备折旧费 149.03 万元;子公司苏州飞航防务装备有限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新品研发投入增加,且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注销;另江苏蓝天机电有限公司因项目投资监管协议未达成一致而搁浅,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仍处于亏损状态。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均有所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应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3-0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碳化线建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随着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第四条碳化线平稳运行并生产出合格产品,标志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碳化线已顺利建设完成。同时,该项目拉挤生产线也进入安装的前期准备阶段。

由于项目生产线从开车成功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还需一定的时间,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7%)。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刘一苇先生发来的《股票减持进展告知函》和《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获悉其股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且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情况

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一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92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以下为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一苇	集中竞价	2023.2.7-2023.2.14	17.20	1,207,400	0.96%
	大宗交易	2023.2.15-2023.2.20	16.78	718,000	0.57%
合计				1,925,400	1.53%

注:(1)刘一苇先生本次减持的股票来自协议转让取得的无限售流通股。(2)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一苇	合计持有股份	6,506,655	5.16%	4,581,255	3.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6,655	5.16%	4,581,255	3.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说明

1、刘一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行为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刘一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刘一苇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股份变动超过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一苇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			
股票简称	百邦科技	股票代码	30073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395,900		1.11%	
合 计	1,395,900		1.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一苇	6,235,155	4.94	4,839,255	3.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35,155	4.94	4,839,255	3.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股东刘一苇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股票减持进展告知函》。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1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函告,获悉蔡晓东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晓东	是	5,800,000	5.30	0.39	否	否	2023/2/23	2024/2/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5,800,000	5.30	0.39	否	否	2023/2/23	2024/2/22		
合计		11,600,000	10.60	0.78	——	——	——	——		

注:上述第一笔质押股份 5,8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晓东	是	6,169,800	5.64	0.42	2020/3/30	2023/2/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13	0.68	2022/3/23	2023/2/24	
合计		16,169,800	14.77	1.09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东青	546,916,185	36.99	83,205,039	15.21	5.63	58,368,834	70.15	362,903,905	78.26
蔡晓东	109,481,442	7.40	11,600,000	10.60	0.78	5,800,000	50.00	76,311,081	77.96
李丽卿	15,826,715	1.07	0	0	0	0	0	0	0
合计	672,224,342	45.46	94,805,039	14.10	6.41	64,168,834	67.69	439,214,986	76.07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4.10%,未达到 50%。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8,479.84	176,533.82	-15.89%
营业利润	12,361.20	40,968.62	-69.83%
利润总额	12,396.79	40,984.34	-6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29.38	40,771.65	-7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0.05	29,436.83	-9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200	3.3976	-69.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7.15%	下降 5.0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641,341.39	635,776.40	0.8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96,263.87	590,333.27	1.00%
股 本	12,000.00	12,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9.69	49.19	1.0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479.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89%;营业利润 12,361.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9.83%;利润总额 12,396.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9.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29.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0.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0.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5.92%;基本每股收益 1.02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9.98%。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反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消费电子需求持续疲软,因此营收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 15.89%。面对外部环境不利变化,公司积极应对,一方面不断拓展新的下游应用场景,2022 年公司在智能手表类芯片开始放量,新业务的成长对营收下降起到一定缓冲作用;另一方面,公司持续以技术创新保持业内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基于 12nm Finfet 工艺研发的新一代 BES2700 系列可穿戴主控芯片实现量产上市,已应用于多家品牌客户的 TWS 耳机和智能手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70.01%,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1)由于消费需求疲软,公司营收规模下降;2)为保持公司长期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研发团队人数进一步增加,2022 年研发费用 4.40 亿元,同比去年增长 52.19%;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增长较快,存货周转率下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使得报告期内存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 95.92%,原因除上文所述之外,还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投资性收益 0.86 亿元,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下列支,2021 年度该项收益为 1.07 亿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2022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461.59	125,120.20	-45.28
营业利润	-31.06	70,334.40	-100.04
利润总额	-9.01	70,282.36	-10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2.75	64,724.46	-9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2.32	62,621.06	-10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5.88	-9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46.79%	减少 46.1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1,994.53	188,671.55	-8.8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2,678.31	168,794.75	-9.55
股本	11,006.46	7,436.80	4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7	15.34	-9.5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8,461.59 万元,同比减少 45.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2.75 万元,同比减少 98.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2.32 万元,同比减少 104.48%;基本每股收益 0.10 元,同比减少 98.3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71,994.53 万元,同比减少 8.8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2,678.31 万元,同比减少 9.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3.87 元,同比减少 9.58%。

2022 年,①受疫情反复、全球地缘政治动荡、通货膨胀等宏观因素的影响,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不景气。公司基于经济形势和市场供需情况,积极消化库存和巩固市场份额,主动采取降价去库存定价策略,加之 2021 年下半年原材料备货成本较高,多重因素叠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大幅下降。②公司布局封测产业链,子公司山东贞明和铜陵碁明自建封测产线有序投产和封装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前期投入大,固定资产折旧、摊销、人工等成本增加较大。③公司始终重视研发体系建设,扩充研发团队,布局新研发领域,研发投入大。④依据存货跌价政策,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总收入同比减少 45.28%;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100.04%;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100.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98.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04.48%;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 98.30%。主要系 2022 年度终端市场不景气,公司降价销售,加之营业成本高,导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大幅下降。

2.报告期末,股本增加 48%,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08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0,298.60	42,270.25	42.65
营业利润	16,348.00	12,261.84	33.32
利润总额	16,775.07	12,375.56	3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99.53	10,820.54	3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79.52	9,653.72	2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71	1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2	14.43	减少 4.7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98,678.54	142,630.10	109.4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5,847.23	122,549.21	84.29
股 本	19,977.52	18,216.43	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1	6.73	68.0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2 年度,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带动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积极扩张产能,产品供应能力显著增强,产销量实现同比提升,推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2、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持续强化与重点客户的长期业务合作,在 2022 年度下调了主要产品价格,而降本增效的成果显现存在时间差,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叠加下游需求呈现阶段性波动,致使公司业绩增速有所放缓。随着公司持续巩固技术优势、成本优势、产能优势,并采取更加灵活的市场策略,公司未来的市场占有率和领先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3、2022 年度,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 16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59.50 万股股票(截至授予日),致使公司 2022 年度影响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显著增加。

4、2022 年度,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创新力度以及新增项目投入,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呈现较快增长,致使公司整体费用规模显著提升,同时由于新产线处于调试和爬坡阶段,短期内生产成本有所上升,冲抵了部分工艺创新的降本成效,对公司短期盈利能力带来一定挑战。随着新增产能利用率的持续提升、生产工艺的不断创新,公司的降本增效和规模效应将进一步凸显,盈利能力有望得到修复。

(二)2022 年主要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的主要原因
营业总收入	42.65	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带动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推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营业利润	33.32	1、随着公司产销量提升、营业收入增长,利润规模进一步增加; 2、理财收益及政府补助金额同比有所增加。
利润总额	3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5	
总 资 产	109.41	1、报告期内完成再融资,募集资金到账并投入使用; 2、随着公司产销量提升、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和净利润规模进一步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8.05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0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赢基金”)持有本公司股票 14,165.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0%。本次权益变动后,共赢基金持有本公司股票 11,865.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共赢基金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共赢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8A1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和 2023 年 2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海能达	股票代码	002583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300		1.27%	
合 计	2,300		1.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165.73	7.80%	11,865.73	6.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65.73	7.80%	11,865.73	6.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共赢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共赢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